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 1 名职工监事。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三名监事均出席了该四次会议。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主要议题
2021-03-15	一届三次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06-01	一届四次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06-08	一届五次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的议案》
2021-06-08	一届六次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体系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5、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最新动向，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